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劉智豪

代 理 人 吳武軒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錦塘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劉智豪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3年11月20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張彩霞